

龙门县产业发展承诺书

龙门县自然资源局：

我司_____于2023年__月__日通过公开挂牌出让竞得位于_____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，面积_____平方米，该宗土地用于_____建设。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广东省商务厅《印发〈关于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〉》（粤工信园区〔2020〕83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司承诺，该宗土地严格落实已签订的《地块建设和使用监管协议书》落实投资、产出、节约集约用地等有关约定进行开发建设和运营，并接受龙门县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考核。若未达到项目用地产业发展承诺书和《地块建设和使用监管协议书》约定目标，我司同意土地出让方龙门县自然资源局终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并按剩余年限计算土地出让价款返还给我司，同时我司自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。

附件：地块建设和使用监管协议书



项目投资主体签字（签章）：

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

